



# 波士頓的租戶們請注意！ 瞭解關於經紀費的新法律

自8月1日起，麻塞諸塞州法律規定，「任何費用只能由最初與持證經紀人或銷售人員簽署合同的當事人、出租人或承租人支付。」

## 這意味著：

- 如果您的房東聘請了經紀人，則由他們支付費用。
- 如果您聘請了經紀人並簽署了合同，您需要支付費用。
- 除非您書面同意，否則，任何人都不能要求您付款。

## 您應始終：

- 索取您簽署的任何協議的副本。
- 獲得任何書面協議。
- 保存記錄。

如果您被要求支付不公平的費用或需要幫助，請聯絡Office of Housing Stability（住房穩定辦公室）。



[boston.gov/housingstability](http://boston.gov/housingstability)



617-635-4200



[housingstability@boston.gov](mailto:housingstability@boston.gov)

